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澄清公佈

茲提述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王耀民先生(「王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局主席之職務。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謹此宣佈，經王先生進一步澄清，王先生辭任的原因為彼須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在美國的其他業務。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陳昌義先生及李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祝振駒先生及孫觀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恆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